

延長2至未滿3歲幼兒 托育補助懶人包

《家長篇》



什麼是托育補助？

家長將未滿2歲兒童

- 送托**公共托育服務**，每月補助**3,000元~7,000元**
- 送托**準公共托育服務**，每月補助**6,000元~1萬元**
- 第3名以上子女，每月加發1,000元

	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	準公共保母 準公共托嬰中心
一般家庭	3,000元/月	6,000元/月
中低收入戶	5,000元/月	8,000元/月
低收入戶	7,000元/月	10,000元/月

- 1.本政策為衛福部107年8月起推動
- 2.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

延長2至未滿3歲幼兒托育補助何時開辦？

- 自**109年1月1日起**，滿2歲未滿3歲兒童續留公共托育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，持續給予托育補助，以銜接幼兒園就學。

**公共托育
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**

0歲-未滿2歲

**轉銜階段
(銜接幼兒園)**

滿2歲-未滿3歲

109年1月1日起托育補助
延長發放

幼兒園

**2歲-6歲
(入國小前)**

延長2至未滿3歲幼兒托育補助怎麼發？

0-2歲：由衛福部發放

滿2歲未滿3歲：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分別匯入家長同一帳戶



舉例來說



送托
準公共保母
或托嬰中心



0-2歲

衛福部 6,000 元



2-3歲

教育部 2,500 元
+ 衛福部 3,500 元



送托公共
托嬰中心



0-2歲

衛福部 3,000 元



2-3歲

教育部 2,500 元
+ 衛福部 500 元

延長2至未滿3歲幼兒托育補助需要另外申請嗎？

因應托育新制的加強宣導期，家長於109年3月15日前申請者，得追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108年12月31日前



已送托且正在領托育補助

不用提出申請

已送托但還沒申請托育補助

要提出申請

未送托

持續領育兒津貼，未來有送托事實要提出申請



送托原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，正在領育兒津貼

不用提出申請

未送托

持續領育兒津貼，未來有送托事實要提出申請

注意：滿2歲幼兒不能再新送托托嬰中心，只能選擇新送托保母或幼兒園喔！

延長2至未滿3歲幼兒托育補助需要另外申請嗎？

因應托育新制的加強宣導期，家長於109年3月15日前申請者，得追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109年1月1日後



開始送托

要提出申請

更換送托對象

要提出申請

例如：托嬰中心轉送托保母、幼兒園轉送托保母

托育補助申請方式：

送托準公共保母：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

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：向托嬰中心提出

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cwisweb.sfaa.gov.tw/>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福利諮詢專線「1957」

每日早上8點-晚上10點專人解答！



搜尋關鍵字

衛福部

